



通知公告

会计学院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方案及名额分配

① 2025-09-02 08:56:41 ② 浏览: 4824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办法》(2021) 2号文件规定, 为确保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正有序进行, 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王海伦任组长, 成员由王守海(本科教学副院长)、刘惠萍(主管研究生副院长)、本科副书记)、王斌教授和武恒光教授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逸夫楼310办公室。

2. 会计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系主任组成, 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具体职责: 按学校文件要求制定本学院遴选工作方案; 开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确定并公示本学院推免生名单; 对相关人员申诉、投诉进行理等。

3.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接受党委和学校的公开监督。

二、推荐办法

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的方法产生。推免工作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 把提高选拔质量作为工作核心,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突出能力考察, 注重一贯表现, 强化对学术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评价。

(一) 推免生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纳入我校国家普通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且在境内外交流一年以上。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按期完成前六个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每学年素质测评成绩(参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60分(含)以上。

7. 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且达到426分(非英语语种60分) 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非英语语种75分)。

8.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后述)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会计学专业创新实验班的学生, 学业成绩位列同班级所有学生前60%(含)或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除创新实验班以外所有学生前15%(含)。

(2) 在我校学习期间, 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署名第一作者, 在《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中规定的A2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60%(含); B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其中B类论文中文期刊须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增刊、副刊），外文期刊须取得SSCI、SCI、EI（期刊）、索证明。

（3）在我校学习期间，参加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60%（含）；获得国家级第二层次奖励或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四项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4）入学后（或通过新生入伍手续）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报名条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获得“优秀士兵”称号、团级及以上嘉奖，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60%（含）。

符合上述（2）（3）（4）条规定，在A2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在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的学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或荣获两次“优秀大学生士兵”的英语成绩可适当放宽至国家四级考试426分（非英语语种60分）。

9. 具备前6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60%（含），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426分，同时满足专项所列条件者可以申请专项推免。具《山东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的通知》。

（二）综合成绩排名

学生的综合成绩由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发展性素质成绩三部分组成，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综合测评成绩×15%+学业成绩×75%+发展性素质成绩×10%

综合测评成绩全面反映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情况，为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院依据《山东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规定的评测细则确定。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成绩=Σ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校学习学年数。

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照“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同一课程有多个成绩的取首次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Σ必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必修课程总学分。

发展性素质成绩突出反映学生的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依据学生在校表现、参加大学生竞赛和承担国家重要义务等活动中优异表现确定。

1. 发展性素质成绩由素质测评成绩和卓越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均采取百分制。

发展性素质成绩计算办法：发展性素质成绩=素质测评成绩×20%+卓越素质成绩×80%

2. 素质测评成绩是指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规定的素质测评成绩。

3. 卓越素质成绩主要包括学术创新素质成绩、学科竞赛素质成绩、退役大学生士兵素质成绩和其他素质成绩。卓越素质成绩得分累加计算，最高为100分。

（1）学术创新素质成绩

学生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署名第一作者在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成果分类目录》中规定的B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特类计1分，A2类计50分，B类计20分。其中B类论文中文期刊须是CSCSI或CSCD来源期刊、副刊），外文期刊须取得SSCI、SCI、EI（期刊）、A&HCI（期刊）检索证明。

（2）学科竞赛素质成绩

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中，每获得国家级最高层次奖励1项计10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60分，第二位计40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50分，第三位计20分，其他计10分）；每获得国家级第二层次奖励1项计7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40分，第二位计30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35分，第二位计15分，其他计8分）。

学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每获得国家级第三层次奖励1项计5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30分，第二位计20分，第三位计10分，其他计5分）；每获得国家级第四层次奖励1项计3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18分，第二位计12分，第三位计6分，其他计3分）；每获得国家级第五层次奖励1项计15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9分，第二位计6分，第三位计3分，其他计1分）。

因参赛者贡献度无法量化、参赛作者位次无明确排序的，参赛者得分原则上按平均数计算。

（3）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素质成绩

入学后（或通过新生入伍手续）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报名条件，在服役期间获得团级及以上嘉奖的每次计5分；荣获“优秀士兵”称号或荣立三等功的每次计30分。所获各类奖励、荣誉分别计算总分，取最高分值项计算，不累加计算。

(4) 其他素质成绩

其他素质成绩由学校根据当年上级文件和人才培养需求确定。

科研成果、奖励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日期截止到推免当年8月31日。

三、推免工作程序

会计学院本次推免严格按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执行：

1. 9月1日，会计学院成立了包括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和教师代表的工作小组。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2. 9月1日，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实施方案，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内公开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

3. 9月2日，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申请表》。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和学生成绩单等相应证明材料。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学生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4. 9月8日，学院统计学生申请情况，对符合申请条件未申请的学生，学院应主动联系并签字确认自愿放弃申请。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将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审核。

四、管理与监督

1. 推免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有子女或亲属申请推免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 学院应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政策和推荐办法，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推免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作信息。

3. 学院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推免工作，对推免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存档备查。

4.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5.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时，各学院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反映或申诉。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反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6.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7. 以本办法为基本依据，学校按照当年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政策制定当年《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并执行。

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5. 9. 1

专业名额如下：

专业	名额
会计学	17人
财务管理	9人
审计学	8人
资产评估	4人
会计学（创新班）	4人
智能会计	4人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6人

上一篇：关于2025年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申请的通知

下一篇：会计学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末集中考试巡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二
电话：81793517 版